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適用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之上述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八年第40號。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章事宜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而有關會議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召開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計劃, 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不論有否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能批准而作出修訂)或反對該安排。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4)		反對該計劃(附註4)	
------------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倘無填報股份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若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會議主席或」字句刪去, 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 請在「贊成該計劃」旁之欄內填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 則請在「反對該計劃」旁之欄內填上「✓」號。如該兩欄內均沒有填上「✓」號,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通告所述以外而在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本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必須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 惟倘若閣下出席會議,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被撤回。倘若未有按上述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 猶如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成員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